# 10 | 理论七:为何说要多用组合少用继承?如何决定该用组合还是继承?

王争・设计模式之美



在面向对象编程中,有一条非常经典的设计原则,那就是:组合优于继承,多用组合少用继承。为什么不推荐使用继承?组合相比继承有哪些优势?如何判断该用组合还是继承?今天,我们就围绕着这三个问题,来详细讲解一下这条设计原则。

话不多说,让我们正式开始今天的学习吧!

# 为什么不推荐使用继承?

继承是面向对象的四大特性之一,用来表示类之间的 is-a 关系,可以解决代码复用的问题。 虽然继承有诸多作用,但继承层次过深、过复杂,也会影响到代码的可维护性。所以,对于是 否应该在项目中使用继承,网上有很多争议。很多人觉得继承是一种反模式,应该尽量少用, 甚至不用。为什么会有这样的争议?我们通过一个例子来解释一下。 假设我们要设计一个关于鸟的类。我们将"鸟类"这样一个抽象的事物概念,定义为一个抽象类 AbstractBird。所有更细分的鸟、比如麻雀、鸽子、乌鸦等,都继承这个抽象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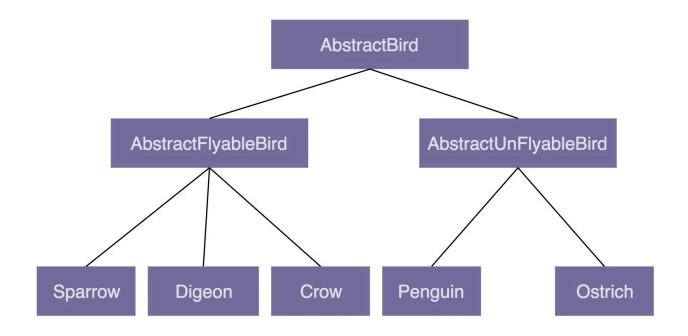
我们知道,大部分鸟都会飞,那我们可不可以在 AbstractBird 抽象类中,定义一个 fly() 方法呢?答案是否定的。尽管大部分鸟都会飞,但也有特例,比如鸵鸟就不会飞。鸵鸟继承具有fly() 方法的父类,那鸵鸟就具有"飞"这样的行为,这显然不符合我们对现实世界中事物的认识。当然,你可能会说,我在鸵鸟这个子类中重写(override)fly() 方法,让它抛出UnSupportedMethodException 异常不就可以了吗?具体的代码实现如下所示:

```
public class AbstractBird {
    //...省略其他属性和方法...
    public void fly() { //... }
    }

public class Ostrich extends AbstractBird { //鸵鸟
    //...省略其他属性和方法...
    public void fly() {
        throw new UnSupportedMethodException("I can't fly.'");
    }
}
```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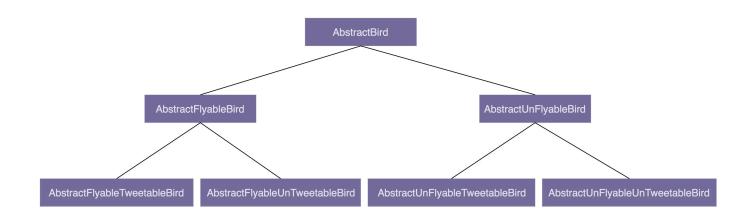
这种设计思路虽然可以解决问题,但不够优美。因为除了鸵鸟之外,不会飞的鸟还有很多,比如企鹅。对于这些不会飞的鸟来说,我们都需要重写 fly() 方法,抛出异常。这样的设计,一方面,徒增了编码的工作量;另一方面,也违背了我们之后要讲的最小知识原则(Least Knowledge Principle,也叫最少知识原则或者迪米特法则),暴露不该暴露的接口给外部,增加了类使用过程中被误用的概率。

你可能又会说,那我们再通过 AbstractBird 类派生出两个更加细分的抽象类:会飞的鸟类 AbstractFlyableBird 和不会飞的鸟类 AbstractUnFlyableBird,让麻雀、乌鸦这些会飞的鸟都继承 AbstractFlyableBird,让鸵鸟、企鹅这些不会飞的鸟,都继承 AbstractUnFlyableBird 类,不就可以了吗?具体的继承关系如下图所示:



从图中我们可以看出,继承关系变成了三层。不过,整体上来讲,目前的继承关系还比较简单,层次比较浅,也算是一种可以接受的设计思路。我们再继续加点难度。在刚刚这个场景中,我们只关注"鸟会不会飞",但如果我们还关注"鸟会不会叫",那这个时候,我们又该如何设计类之间的继承关系呢?

是否会飞?是否会叫?两个行为搭配起来会产生四种情况:会飞会叫、不会飞会叫、会飞不会叫、不会飞不会叫。如果我们继续沿用刚才的设计思路,那就需要再定义四个抽象类 (AbstractFlyableTweetableBird、AbstractUnFlyableUnTweetableBird、AbstractUnFlyableUnTweetableBird)。



如果我们还需要考虑"是否会下蛋"这样一个行为,那估计就要组合爆炸了。类的继承层次会越来越深、继承关系会越来越复杂。而这种层次很深、很复杂的继承关系,一方面,会导致代码的可读性变差。因为我们要搞清楚某个类具有哪些方法、属性,必须阅读父类的代码、父类的父类的代码……一直追溯到最顶层父类的代码。另一方面,这也破坏了类的封装特性,将父类的实现细节暴露给了子类。子类的实现依赖父类的实现,两者高度耦合,一旦父类代码修改,就会影响所有子类的逻辑。

总之,继承最大的问题就在于:继承层次过深、继承关系过于复杂会影响到代码的可读性和可维护性。这也是为什么我们不推荐使用继承。那刚刚例子中继承存在的问题,我们又该如何来解决呢?你可以先自己思考一下,再听我下面的讲解。

# 组合相比继承有哪些优势?

实际上,我们可以利用组合(composition)、接口、委托(delegation)三个技术手段,一块儿来解决刚刚继承存在的问题。

我们前面讲到接口的时候说过,接口表示具有某种行为特性。针对"会飞"这样一个行为特性, 我们可以定义一个 Flyable 接口,只让会飞的鸟去实现这个接口。对于会叫、会下蛋这些行为 特性,我们可以类似地定义 Tweetable 接口、EggLayable 接口。我们将这个设计思路翻译成 Java 代码的话,就是下面这个样子:

```
■ 复制代码
public interface Flyable {
void fly();
3 }
4 public interface Tweetable {
5 void tweet();
6 }
7 public interface EggLayable {
8 void layEgg();
9 }
10 public class Ostrich implements Tweetable, EggLayable {//鸵鸟
11 //... 省略其他属性和方法...
    @Override
12
    public void tweet() { //... }
13
    @Override
14
    public void layEgg() { //... }
15
16 }
```

```
public class Sparrow impelents Flyable, Tweetable, EggLayable {//麻雀 //... 省略其他属性和方法...

@Override public void fly() { //... }

@Override public void tweet() { //... }

@Override public void tweet() { //... }

@Override public void layEgg() { //... }
```

不过,我们知道,接口只声明方法,不定义实现。也就是说,每个会下蛋的鸟都要实现一遍 layEgg() 方法,并且实现逻辑是一样的,这就会导致代码重复的问题。那这个问题又该如何解决呢?

我们可以针对三个接口再定义三个实现类,它们分别是:实现了 fly() 方法的 FlyAbility 类、实现了 tweet() 方法的 TweetAbility 类、实现了 layEgg() 方法的 EggLayAbility 类。然后,通过组合和委托技术来消除代码重复。具体的代码实现如下所示:

```
■ 复制代码
public interface Flyable {
void fly();
3 }
4 public class FlyAbility implements Flyable {
5
    @Override
     public void fly() { //... }
7 }
8 //省略Tweetable/TweetAbility/EggLayable/EggLayAbility
9
10 public class Ostrich implements Tweetable, EggLayable {//鸵鸟
     private TweetAbility tweetAbility = new TweetAbility(); //组合
11
12
     private EggLayAbility eggLayAbility = new EggLayAbility(); //组合
    //... 省略其他属性和方法...
13
14
    @Override
    public void tweet() {
15
    tweetAbility.tweet(); // 委托
16
17
     }
    @Override
18
    public void layEgg() {
19
20
     eggLayAbility.layEgg(); // 委托
21
22 }
```

我们知道继承主要有三个作用:表示 is-a 关系,支持多态特性,代码复用。而这三个作用都可以通过其他技术手段来达成。比如 is-a 关系,我们可以通过组合和接口的 has-a 关系来替代;多态特性我们可以利用接口来实现;代码复用我们可以通过组合和委托来实现。所以,从理论上讲,通过组合、接口、委托三个技术手段,我们完全可以替换掉继承,在项目中不用或者少用继承关系,特别是一些复杂的继承关系。

# 如何判断该用组合还是继承?

尽管我们鼓励多用组合少用继承,但组合也并不是完美的,继承也并非一无是处。从上面的例子来看,继承改写成组合意味着要做更细粒度的类的拆分。这也就意味着,我们要定义更多的类和接口。类和接口的增多也就或多或少地增加代码的复杂程度和维护成本。所以,在实际的项目开发中,我们还是要根据具体的情况,来具体选择该用继承还是组合。

如果类之间的继承结构稳定(不会轻易改变),继承层次比较浅(比如,最多有两层继承关系),继承关系不复杂,我们就可以大胆地使用继承。反之,系统越不稳定,继承层次很深,继承关系复杂,我们就尽量使用组合来替代继承。

除此之外,还有一些设计模式会固定使用继承或者组合。比如,装饰者模式(decorator pattern)、策略模式(strategy pattern)、组合模式(composite pattern)等都使用了组合关系,而模板模式(template pattern)使用了继承关系。

前面我们讲到继承可以实现代码复用。利用继承特性,我们把相同的属性和方法,抽取出来,定义到父类中。子类复用父类中的属性和方法,达到代码复用的目的。但是,有的时候,从业务含义上,A 类和 B 类并不一定具有继承关系。比如,Crawler 类和 PageAnalyzer 类,它们都用到了 URL 拼接和分割的功能,但并不具有继承关系(既不是父子关系,也不是兄弟关系)。仅仅为了代码复用,生硬地抽象出一个父类出来,会影响到代码的可读性。如果不熟悉背后设计思路的同事,发现 Crawler 类和 PageAnalyzer 类继承同一个父类,而父类中定义的却只是 URL 相关的操作,会觉得这个代码写得莫名其妙,理解不了。这个时候,使用组合就更加合理、更加灵活。具体的代码实现如下所示:

```
1 public class Url {
2 //...省略属性和方法
3 }
```

```
4
5 public class Crawler {
   private Url url; // 组合
     public Crawler() {
     this.url = new Url();
    }
9
    //...
10
11 }
12
13 public class PageAnalyzer {
     private Url url; // 组合
14
     public PageAnalyzer() {
15
     this.url = new Url();
16
17
    //..
18
19 }
```

还有一些特殊的场景要求我们必须使用继承。如果你不能改变一个函数的入参类型,而入参又非接口,为了支持多态,只能采用继承来实现。比如下面这样一段代码,其中 FeignClient 是一个外部类,我们没有权限去修改这部分代码,但是我们希望能重写这个类在运行时执行的encode() 函数。这个时候,我们只能采用继承来实现了。

```
■ 复制代码
1 public class FeignClient { // Feign Client框架代码
    //...省略其他代码...
     public void encode(String url) { //... }
4 }
5
6 public void demofunction(FeignClient feignClient) {
7
     //...
    feignClient.encode(url);
8
     //...
10 }
11
12 public class CustomizedFeignClient extends FeignClient {
     @Override
13
     public void encode(String url) { //...重写encode的实现...}
14
15 }
16
17 // 调用
18 FeignClient client = new CustomizedFeignClient();
19 demofunction(client);
```

尽管有些人说,要杜绝继承,100% 用组合代替继承,但是我的观点没那么极端!之所以"多用组合少用继承"这个口号喊得这么响,只是因为,长期以来,我们过度使用继承。还是那句话,组合并不完美,继承也不是一无是处。只要我们控制好它们的副作用、发挥它们各自的优势,在不同的场合下,恰当地选择使用继承还是组合,这才是我们所追求的境界。

## 重点回顾

到此,今天的内容就讲完了。我们一块儿来回顾一下,你需要重点掌握的知识点。

## 1. 为什么不推荐使用继承?

继承是面向对象的四大特性之一,用来表示类之间的 is-a 关系,可以解决代码复用的问题。虽然继承有诸多作用,但继承层次过深、过复杂,也会影响到代码的可维护性。在这种情况下,我们应该尽量少用,甚至不用继承。

## 2. 组合相比继承有哪些优势?

继承主要有三个作用:表示 is-a 关系,支持多态特性,代码复用。而这三个作用都可以通过组合、接口、委托三个技术手段来达成。除此之外,利用组合还能解决层次过深、过复杂的继承关系影响代码可维护性的问题。

# 3. 如何判断该用组合还是继承?

尽管我们鼓励多用组合少用继承,但组合也并不是完美的,继承也并非一无是处。在实际的项目开发中,我们还是要根据具体的情况,来选择该用继承还是组合。如果类之间的继承结构稳定,层次比较浅,关系不复杂,我们就可以大胆地使用继承。反之,我们就尽量使用组合来替代继承。除此之外,还有一些设计模式、特殊的应用场景,会固定使用继承或者组合。

# 课堂讨论

我们在基于 MVC 架构开发 Web 应用的时候,经常会在数据库层定义 Entity,在 Service 业务层定义 BO (Business Object),在 Controller 接口层定义 VO (View Object)。大部分

情况下,Entity、BO、VO 三者之间的代码有很大重复,但又不完全相同。我们该如何处理 Entity、BO、VO 代码重复的问题呢?

欢迎在留言区写下你的答案,和同学一起交流和分享。如果有收获,也欢迎你把这篇文章分享 给你的朋友。

## AI智能总结

面向对象编程中,组合优于继承的设计原则是为了解决继承层次过深、过复杂导致的可维护性和可读性问题。 文章通过举例说明了继承在表示is-a关系时可能存在的问题,以及通过组合、接口、委托三个技术手段来替代 继承的优势。通过组合和接口的has-a关系来替代is-a关系,利用接口实现多态特性,通过组合和委托实现代 码复用,完全可以替换掉继承。因此,在项目中应该尽量避免过深、过复杂的继承关系,特别是一些复杂的继承关系。文章通过具体的代码实现和实际案例,详细解释了为何要多用组合少用继承,以及如何决定该用组合 还是继承。

文章还提到了如何判断该用组合还是继承,指出在实际项目开发中,应根据具体情况选择使用继承还是组合。 稳定的继承结构、浅层次、不复杂的关系可以使用继承,而不稳定、深层次、复杂的关系则应尽量使用组合。 此外,特殊的设计模式和应用场景也会固定使用继承或组合。最后,总结了为什么不推荐使用继承、组合相比 继承的优势以及如何处理代码重复的问题。

总的来说,本文深入浅出地解释了组合优于继承的设计原则,通过具体案例和技术手段的对比,使读者能够清晰地理解何时该使用组合,何时该使用继承,以及它们各自的优势和劣势。

© 版权归极客邦科技所有,未经许可不得传播售卖。 页面已增加防盗追踪,如有侵权极客邦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# 全部留言 (228)

最新 精选



#### 探索无止境

2019-11-25

我个人感觉VO和BO都会采用组合entity的方式,老师是否可以在下一节课课聊聊上节课留下的思考题,您的处理方式?

作者回复: 抽空集中答疑一下吧

共 30 条评论>



## 打卡ノ

继承的层次过深带来的缺点看明白了,组合和委托不太理解,回头又好好看了看代码,视乎理解了,希望不要忘记了。也不知道是否理解对了?

### 记下自己的体会:

组合——类中包含其他实现类,感觉就是把大的功能分成多个类来实现,然后再根据需要组合 进来使用。

委托——类中实现接口方法的时,把具体的实现方法调用其他类中的方法处理,也就是委托给别人(被委托者)帮他写好具体的实现。

作者回复: 理解的没问题!

共2条评论>





#### CC

2019-11-25

希望作者能在课程末尾梳理下上一节课程的课后习题,或者集中点评下大家的留言。感谢

作者回复: 可以的...

共 2 条评论>





#### Hua<sub>100</sub>

2020-07-26

请教一下,java8之后接口可以有default,那是不是就可以不需要使用组合+接口+委托了呢? 是不是只需要接口+default方法就可以了?类似这样:

```
public interface Fly {
    default void fly(){
        // 具体操作
    }
}
// Tweetable, Eggable同理
public class Ostrich implements Tweetable, Eggable {
    public void egg(){
        Eggable.super.egg();
    }
    // tweet同理
```

}

不知道我的理解对不对,我感觉这样就没必要用三个技术结合的方式。求大佬解答。

作者回复: 是的, 你理解的没错。但是, 并不是所有的语言中, 接口都支持默认实现这个特性。

共 2 条评论>





#### ANYI

2019-11-26

这个课堂讨论,争哥啥时候可以给大家讲解下,这个貌似都是大家比较关注的点,@

作者回复: 恩恩, 好的, 抽空答疑一下

共3条评论>





#### Miaozhe

2019-11-27

老师,针对你举鸟的例子:使用组合+接口+委托 代替继承的例子。如果在Spring中,怎么 通过接口(自动注入)调用Ostrich鸵鸟的实现方法(下蛋和叫)? Tweetable和EggLayable 接口各定义一个接口变量由鸵鸟初始化?这样感觉雍余了。

请解答一下?

作者回复: 你的意思是通过接口调用两个方法对吧, 如果实在有这个需求, 可以重新定义一个接口, e xtends另外两个接口。不过,你说的spring注入的情况,完全可以不依赖接口呀,直接依赖实现类也 可以的。

**心** 2



#### 小先生

2019-11-25

请问老师,好多类想要拥有相同的一个属性,考虑到代码复用性,是否只能继承啦

作者回复: 也可以用组合的, 组合也能解决复用的问题

**企** 2



我们现在采用entity实现,VO和BO都去继承它,减少代码重复。看了专栏后,我认为可以通过讲VO和BO组合成Entity实现,不知道这样做,是不是合适

作者回复: 好像不合适, 怎么通过vo和bo组合成entity呢?

**□** 2



#### Jessica

2019-12-29

老师能不能加餐集中解答一周的问题,有些老师提问的刚好我们在项目中也思考过,就是没找到很好的解决方案

作者回复: 可以的 等后面有时间了吧 年底比较忙



#### 西电

2020-07-15

请教一下, 如果是按照功能分成多个基类, 然后再按需继承。

比如将大的基类分成,Fly类,Tweet类,Egg类三个类。

鸵鸟就只继承Tweet类, Egg类

这样也可以实现接口,组合,委托的效果啊,请问一下这样有什么坏处呢?

作者回复: 有些语言不支持多重继承,而且从语义上也不对,什么是Fly类啊,飞是行为,更适合用接口来表达,不适合作为类吧

⊕